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d Star Macalline Group Corporation Ltd.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6年3月30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普陀區怒江北路598號紅星世貿大廈28樓舉行201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

- (1) 關於A股發行的議案；
 - (a) 將予發行證券類型；
 - (b) 每股面值；
 - (c) 建議A股上市證券交易所
 - (d) 發行規模；
 - (e) 發行對象；
 - (f) 發行方式；
 - (g) 定價方式；
 - (h) 承銷方式；
 - (i) 本公司改制；及
 - (j) 關於A股發行的決議案有效期。

- (2) 授權辦理與A股發行相關的所有事宜的議案；
- (3) 關於A股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計劃的議案；
- (4) 關於A股發行募集資金使用用途及可行性研究的議案；
- (5)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 (6) 關於修訂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 (7) 董事會或任何由董事會授權的人士有權負責本次超短期融資券的實施並全權處理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根據市場情況制定本次超短期融資券的具體發行方案，包括發行時機、發行規模、債券期限、利率及其確定方式、募集資金具體用途、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是否設置擔保及擔保方式等；
 - (b) 負責修訂、簽署和申報與本次超短期融資券有關的一切協議和法律文件，並辦理本次超短期融資券的相關申報、註冊、備案手續；
 - (c) 決定聘請為本次超短期融資券發行提供服務的主承銷商及其他中介機構；
 - (d) 如監管政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對本次超短期融資券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及
 - (e) 辦理與本次超短期融資券發行相關的其他事宜。

普通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

- (8) 關於A股發行後未來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 (9) 關於A股發行後三年內穩定本公司A股股價的議案；
- (10) 關於A股發行後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
- (11) 關於H股發行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 (12) 關於將於A股發行的招股說明書中披露的承諾的議案；
- (13) 關於聘請境內審計機構的議案；
- (14) 關於修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議案；

(15)關於修訂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議案；及

(16)關於修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丙合

香港
2016年2月12日

附註：

1. 就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而言，本公司將自2016年2月29日(星期一)至2016年3月3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H股持有人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6年2月2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以作登記。

為符合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內資股持有人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臨御路518號6樓F801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6年2月2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

凡於2016年2月26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數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為出席及投票。
3.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必須由股東親筆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委託的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文書應當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正式委任的受委代表親筆簽署。倘文書由股東的授權人簽署，則由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4. 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備置於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臨御路518號6樓F801室)(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倘受委代表委任表格由某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證實副本應當與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同時備置於上述相同地點。填妥及交回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憑證。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和經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各方簽署的有關授權文件的經公證證實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證實文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或其授權代表簽署的受委代表委任表格。
6.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2016年3月10日(星期四)或之前透過專人送遞、郵遞或傳真(+852 2865 0990(就H股持有人而言)及+86 21 5282 0272(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送達至本公司之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公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7.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少於一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8. 臨時股東大會上全部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